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H股

本公司宣佈，於2016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5,411,6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全部已發行H股的20%；(i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2.02%；(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8港元折讓約8.42%；及(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27港元折讓約6.77%。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110,000港元。於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8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930,000港元及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5,411,6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人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7)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全部已發行H股的20%；(i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541,160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較股份：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2.02%；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58港元折讓約8.42%；及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27港元折讓約6.7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H股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有需要)，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已從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為免疑慮，包括中證監批准)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以及辦妥一切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如適用)；
- (d)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當時作出；
- (e) 認購人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當時作出；及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d)及(f)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2017年1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a)、(b)、(d)及(f)項。

倘認購事項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1月31日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終止認購協議後，認購協議將隨即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認購協議下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30分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為227,058,000股，而已發行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22,705,800元。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收購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根據收購事項向復星惟實(香港)有限公司(「復星香港」)發行H股(「發行復星股份」)後，預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規定25%。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i)讓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復星股份(預期於2017年完成後落實)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及(ii)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於完成後，本公司擬探索未來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在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優質健康產品製造商的投資機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110,000港元。於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約18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93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606港元。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但於發行復星股份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及發行復星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發行復星股份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發行復星股份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內資股持有人						
桂平湖先生(附註2)	477,126,590	52.96	477,126,590	50.42	477,126,590	48.47
張源女士(附註2)	6,599,550	0.73	6,599,550	0.70	6,599,550	0.67
徐麗女士(附註2)	5,498,570	0.61	5,498,570	0.58	5,498,570	0.56
朱飛飛女士(附註2)	659,340	0.07	659,340	0.07	659,340	0.07
余敏女士(附註2)	659,340	0.07	659,340	0.07	659,340	0.07
吳雪梅女士(附註2)	551,480	0.06	551,480	0.06	551,480	0.06
吳艷梅女士(附註3)	52,965,000	5.88	52,965,000	5.60	52,965,000	5.38
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復星創富〕(附註4)	61,111,000	6.78	61,111,000	6.46	61,111,000	6.21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68,657,900	7.62	68,657,900	7.26	68,657,900	6.98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發行 復星股份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發行 復星股份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H股持有人						
復星香港(附註4)	—	—	—	—	38,000,000	3.86
H股公眾持有人						
認購人	—	—	45,411,600	4.80	45,411,600	4.61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u>227,058,000</u>	<u>25.2</u>	<u>227,058,000</u>	<u>23.99</u>	<u>227,058,000</u>	<u>23.07</u>
總計	<u>900,886,770</u>	<u>100%</u>	<u>946,298,370</u>	<u>100%</u>	<u>984,298,370</u>	<u>100%</u>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2. 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為執行董事。余敏女士及吳雪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 吳艷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的配偶。
4. 復星創富及復星香港於發行復星股份完成後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合併計算的情況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2月13日，即本公告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45,411,600股H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一段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45,411,600股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